

拾肆、河川公地許可使用

河川公地許可使用類別區分為種植使用、養殖使用、土石採取及其他使用四大類別，其使用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，應向許可使用人徵收使用費，徵收標準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。

臺灣省河川公地許可使用：

種植部分：徵收標準係比照公有耕地地租繳納標準，徵收使用費，目前以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作業中，由於各地公有耕地地租各有不同，無法作統一價格標準徵收。94 年度臺灣省應徵收使用費之水田面積為 2,382 公頃，實際徵收 8,813,078 元，占應徵收數 12,797,800 元之 68.86%。旱田部份，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7,704 公頃，實際徵收 54,337,668 元，占應徵收數 94,837,572 元之 57.30%。

圍築漁塭及插、吊、蚵養殖使用：因屬新增許可使用行為，其河川公地使用費徵收標準，由本署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作業中。

土石採取：徵收標準，屬中央管河川部分，因產地售價隨資源蘊藏及品質因素價格不一，亦無法作統一標準，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發布。另縣（市）管河川部分，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。94 年度臺灣省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286 公頃，核准採取數量 8,671,287 立方公尺，實際徵收 112,731,613 元，應徵收數 112,731,613 元，其徵收情形相當良好。

其他使用：徵收標準現已依規費法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中，在尚未完成公告作業前，仍按照修正前之標準徵收，沿用河川管理辦法未修正前之規定，按鄰近公告地價百分之四徵收，因公告地價隨地理環境不一，無法訂定統一標準。94 年度臺灣省應徵收使用面積為 162 公頃，實際徵收 8,174,701 元，占應徵收數 8,175,713 元之 99.99%，徵收情形良好。